#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## 深圳星界诊所:

本委受理林如冰、陈红霞、桂世敏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 劳人仲案【2025】1998、2000、2002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 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998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林如冰 2024年 11月 1日至 2025年 2月13日期间工资人民币 28400元;二、驳回申请人林如冰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000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红霞 2024年 11月 1日至 2025年 2月13日期间工资人民币 24959.26元;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红霞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 7556.68元;三、驳回申请人陈红霞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002号仲裁裁决如下: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桂世敏 2024年 11月1日至 2025年 2月 13日期间工资人民币 25979.71元;二、驳回申请人桂世敏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 之一的,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 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

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